

党中央部署开展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改革,一方面是为高校和科研院所法人赋权减负,释放他们的创新活力,另一方面也要求高校和科研院所要进一步把权接好、落下去,将政策红利传导到科研人员,提升科研人员获得感。

健全制度体系 为安心办学撑起保护网

教育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依法打击“校闹”行为,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

□ 焦以璇 林焕新

日前,教育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构建治理“校闹”制度体系,为学校安心办学撑起保护网。

《意见》将给学校带来哪些影响?这张保护网又将如何落地?继“医闹”“机闹”后,“校闹”也进入了公共治理的视线。

对“校闹”坚决说不

“目前,学校出现一种现象:体育课把长跑取消了、把对抗性项目改成跳绳了、把春游秋游和社会实践取消了,教师也不敢批评学生了,因为担心出事。一旦学生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者家长认为学生其他权益遭受损害,往往不能以理性态度、通过合理合法途径进行沟通协商,而是以不理智甚至是非法聚众围堵等方式

‘闹’学校。”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鹤岗一中校长伍辉表达了她的担忧。

治理“校闹”一直以来是学校安全管理的痛点和难点。在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邓传淮看来,“校闹”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合法权益,挑战法律底线,影响社会稳定,“必须下大力气予以解决”。

“现实中缺少便捷有效的赔偿标准和赔偿渠道。出了事以后,怎么赔?赔多少?这个标准并不清楚,就出现了以‘闹’谋求更大赔偿的现象。”据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王大泉介绍,教育部门在文件起草过程中进行了广泛调研,发现缺乏便捷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缺乏比较有效的风险分担机制、缺乏有力处置机制、缺乏具体明确的法律依据等,是“校闹”出现的主要原因。

此次出台的《意见》从健全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依法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及时处置依法打击“校闹”行为、建立多部门协调配合

工作机制等方面,构建了治理“校闹”制度体系。

“《意见》既充分体现了依法治国、依法治校的理念,又具有切实可行的操作性,对于今后我们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营造良好教育教学秩序具有指导意义。”全国政协委员、河北省教育厅总督学韩爱丽说。

依法处理学校事故纠纷

“实践中,‘校闹’主要由学校人身伤害事故引起。防控风险、预防事故,减少发生纠纷,才能从源头上减少或消除‘校闹’行为。”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表示。

《意见》首先强调加强学校安全事故预防,要求各级各类学校要树立预防为主的理念,落实安全标准,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风险排查和防范机制,压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教育,从源头上预防和消除安全风险。一旦发生事故,要求学校科学、规范处理,及时救助,保障受伤方权益,给予受伤方相应的援助,避免产生纠纷。

“《意见》坚持预防为先的理念,强调从源头上预防和消除安全风险,这对学校非常重要。不出事故或减少事故,才是对学生最大的关心爱护,才是落实以人为本的根本举措。”伍辉认为,作为学校,首先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健全安全风险防范制度,加强师生安全教育,提高风险应对能力。

近年来,由于缺乏完善的纠纷解决机制和损害赔偿机制,造成少数家长以“闹”作为与学校博弈、争取最大限度赔偿的手段。一些地方为避免责任、息事宁人,出现了“花钱买平安”的现象。

如何建立多元化的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解决机制?《意见》强调要以法治方式解决纠纷,推动平等协商,注重人民调解,便利诉讼渠道。

“《意见》引入第三方调解机制,强调健全调解机制,实现能调尽调,避免学校和受伤方的直接冲突对立,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说。

“已有的‘校方责任险’政策,承担赔付的只是中小学校负有责任的事,赔付涵盖范围较小,在有效处置学校安全事故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在韩爱丽看来,此次出台的《意见》给出了很好的指导性意见,即形成多元化的学校安全事故损害赔偿机制。下一步,将积极研究制定“校方责任险”与“学生意外伤害险”互相补充的学生伤害事故保险与理赔机制,最大程度地给予伤亡学生和家庭更加实惠的经济补偿,最大程度化解和转移学校风险。

联合治理共筑安全网

治理“校闹”涉及多个部门,需要凝聚社会共识和部门合力。

“公安机关将按照《意见》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配合教育等部门切实做好‘校闹’问题的综合治理工作。”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局长张佐良表示,公安机关将及时制止“校闹”行为,依法惩处“校闹”人员,依法严厉打击涉及“校闹”的犯罪行为。

《意见》明确提出建立多部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加强学校及周边安全风险防控,有效应对涉及学校安全事故纠纷的舆情,营造依法解决学校安全事故纠纷的社会氛围。

“目前全国公安机关正在深入推进立体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在此基础上,全面加强校园及周边警务室和‘护学岗’建设,有针对性地加强校园周边巡逻防控,包括视频监控和智能化动态感知,及时受理学校的报警和求助。重点推进在城镇幼儿园、中小学周边探索实行校园安全区域制度,进一步延伸校园安全领域,给学校和学生创造更广阔、更有效的安全屏障。”张佐良说。

在马怀德看来,“校闹”问题的解决,除了落实《意见》各项要求之外,还应该加快立法,比如加快“校园安全条例”等立法进程,积极推进法律有效实施,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畅通各类法定救济渠道,从源头上治理“校闹”行为。

《意见》提出,积极鼓励各地制定或修改、完善学校安全方面地方性法规,健全学校安全法治保障。

据了解,湖南、江西、山东等地已经出台了有关学校安全事故处理的地方性法规。此外,《河北省学校安全工作条例》预计将于今年10月出台。

生,94.2%的校长选择“需要家的理解”,远高于其他选项。

目前,我国多地探索出台了治理“校闹”的地方性法规,试图为本地预防和解决“校闹”提供法律依据,这是一种可喜的进步。然而,法规出台与切实落地之间,还有不小的距离。

在现实操作中,要让基层教育工作者敢于举起法律武器,刺破“校闹”困局。既要进一步明确校园安全事故的内涵与外延,科学界定学校、家长及其他责任主体的责任范围,也要营造一个讲法治、敢担当、真撑腰的环境。

教育部2019年工作要点中明确提到,将探索依法治理“校闹”机制。无论是地方政府还是管理部门,都应拿出为教师、学校合法权益撑腰的底气和决心,避免顶层制度设计沦为一张空文。要敢于担当,紧抓落实,对“校闹”行为“零容忍”。



暑期亲子体验学治沙

临近暑期尾声,许多家长和学生选择研学体验活动为假期画上圆满句号。近日,一行来自北京的家长和学生在宁夏中卫市沙坡头景区参加扎草方格研学活动,实地学习治沙技术,增强生态环保意识。

中卫市地处腾格里沙漠南缘,当地群众经过多年实践探索,掌握了成熟的治沙技术。自今年7月1日以来,沙坡头景区累计接待游客47万人次,其中参加研学活动5000余人次。图为家长和学生一同学习体验扎草方格。

新华社记者 冯开华 摄

科教时评

让基层教育工作者敢于举起法律武器

□ 袁汝婷

“将校园安全纳入社会治理,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依法处理机制,坚决杜绝‘校闹’行为,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再次对“校闹”行为亮剑。

一段时期以来,“校闹”成为严重扰乱基层教育秩序的毒瘤。在校园安全事故发生之后,面对复杂的处置情境,一些人往往抓住学校这根实体“稻草”,以堵校门、闹校园、炒舆论、暴力伤师等过激手段以期实现诉求。甚至有些“职业校闹”主动给涉事学生家长打电话出谋划策,令其“坚决不退散、不松口,直到学校答应

巨额赔偿”。

在一些地区,“校闹”已有了惯用的“操作法则”:打横幅、举遗照、堵校门、摆花圈,标准套路一条龙。更有甚者,在学校操场设灵堂、侵占教学场所,一些违法过激行为,令人瞠目结舌。

花样百出、手段翻新的“校闹”事件,让学校如履薄冰。因为害怕惹上“校闹”,一些学校成了惊弓之鸟:可开展可不开展的校园活动,一律不开展;可管教可不管教的学生,一律不管教,以此保证学生从身体到心理都“毫发无伤”。

尽管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管理部门,都已认识到“校闹”给基层学校带来的困扰和危害,相继表态、出台措施予以打击,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但仔细追究不难发现,在一些突发事件中,“校闹”行为最终并未付出相应代价。更多时候,一些地方政府和管理部门抱着息事宁人的心态,以“和稀泥”的微妙态度和“花钱买平安”的手段了事。

惩治“校闹”,失之绵软,有着深层原因。

首先,维稳心态和政绩思维作祟,地方政府不愿“真撑腰”。

一些部门因为担心酿成群体事件和焦点舆情,要求学校、老师无原则退让。在一些事件中,经常能看到不管三七二十一先将校长停职“灭火”的处理手段。殊不知,一些“校闹”将这种“应激反应”解读为“闹出了效果”,进而陷入恶性循环。

其次,校园法治建设没有真正落

科教观察编辑部

主任:王志

本版编辑:张海燕

新闻热线:(010)56805252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whzk619@163.com